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二阶段)2个项目施工1 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施工),中标金额约为64.61亿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365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为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现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896.21万元至231,896.21万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44,700.01万元到164,700.01万元,同比增长215%至245%。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196.2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4季度			1-4季度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2,511	2,412	4.10	9,448	9,510	-0.65
商品煤销量	3,272	3,125	4.70	11,671	11,394	2.43
其中:自产煤销量	2,540	2,369	7.22	9,173	9,363	-2.03
(二)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49	42	16.67	176	166	6.02
甲醇销量	46	41	12.20	175	165	6.06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8,000万元到10,5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对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交易以及其它非核心长期资产处置所致,影响金额总计约为259,00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亏损251,000万元到24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000万元到-248,5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4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57.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完成对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交易以及其它非核心长期资产处置,并确认了相关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0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预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033万元到-6,03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033万元到-6,033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8.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8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由于装饰工程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和公司下属酒店设施老化、竞争力下降,及公司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发生亏损。

2、为准确反映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逐个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存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为587万元,影响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2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月2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周四)

2.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军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6,194,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6,08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2,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57,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出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79,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意、陈昱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原传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刘天意律师、陈昱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3时0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3时0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出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20年1月16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与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46,194,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4.1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6,08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3.1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103%

另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人员参加。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意见书第二条所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3、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中原数字出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79,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刘天意律师

陈昱申律师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成功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91天,兑付日为2020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9,836,065.57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1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45,滚动市盈率为67.22。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化学药”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2.92,滚动市盈率为41.22。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人用抗生素、兽用农用抗生素、心血管类及降糖类药物等。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下滑

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44,484.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328,635.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08%。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洲置地	是	60,950,000	18.357%	9.168%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1月22日	国信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332,026,774	49.942%	143,790,000	43.307%	21.628%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	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	0	0	0	0	0
合计	336,636,674	50.635%	143,790,000	42.714%	21.6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计算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及以上四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574,8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2日,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上述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数量的一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0,429,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次数为13次(每个股东每一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9.73元-33.55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紫光通信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22日	30.73	17,200,035	0.842%
	紫光卓远	2019年12月17日	31.44	1,218,500	0.060%
	林芝清创	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1.25	1,088,900	0.053%
	同方计算机	2019年12月18日	31.41	859,692	0.042%
	紫光集团	2019年12月17日	31.33	62,000	0.003%
	小计			20,429,127	1.000%
大宗交易	紫光卓远	2019年12月16日	27.94	29,800,000	1.459%
		2019年12月17日	28.41	7,160,000	0.350%
	林芝清创	2019年12月17日	28.41	2,178,000	0.107%
	同方计算机	2019年12月17日	28.41	1,719,400	0.084%
	小计			40,857,400	2.000%
合计				61,286,527	3.000%

紫光通信股份来源为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紫光卓远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林芝清创和同方计算机股份来源均为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紫光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通信	合计持有股份	1,113,475,735	54.50%	1,096,275,700	5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475,735	54.50%	1,096,275,700	5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卓远	合计持有股份	78,953,062	3.86%	40,774,562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53,062	3.86%	40,774,562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林芝清创	合计持有股份	70,503,597	3.45%	67,236,697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03,597	3.45%	67,236,697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同方计算机	合计持有股份	55,660,732	2.72%	53,081,640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60,732	2.72%	53,081,640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紫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68,182	0.32%	6,406,182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8,182	0.32%	6,406,182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61,308	64.86%	1,263,774,781	6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61,308	64.86%	1,263,774,781	6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紫光通信、紫光卓远、林芝清创、同方计算机、紫光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20-00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都实业剩余应付我公司往来款307,901,626.02元(含应计利息),广厦控股及天都实业承诺于2020年1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额收到天都实业应付往来款及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临2020-008)。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为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执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0,709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计提(万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8,422
商誉减值准备	7,762
存货跌价准备	660
二、信用减值损失	2,28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7
合计	10,709

以上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誉减值准备:2014年,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广厦传媒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44,781.85万元形成商誉。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厦传媒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初步评估结果,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约为26,361万元,与账面价值34,123万元比较后,确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7,76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广厦传媒根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部分库存影视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660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约61万元。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约81万元。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上述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计提将导致减少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总额约10,70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六、其他说明

1、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着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的沟通,测试结果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但上述数据仍为初步核算结果,最终减值计提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在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法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保持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或事项持续关注,因此不排除后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将增加125,718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长1067%左右。

●公司业绩预增主要系报告期内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完成交割,公司确认相应投资收益所致,影响金额约144,944万元。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下同),预计减少24,97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8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同比增加125,718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长1067%左右。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97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84%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